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2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所述，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对贵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项目账面价值无法认定，也无法认定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和内部控制失效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比较数据的应收账款余额 26,055.02 万元，坏账准备 2,693.83 万元，其他应收款 395,722.83 万元，坏账准备 391,468.63 万元，存货 36,305.69 万元，跌价准备 2,534.1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万元，预计负债 31,028.19 万元，以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事项，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上期比较数据及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八）”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92.32 万元，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23,077.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零，本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677.37 万元，由于上述事项与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相关，我们无法判断本期减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计提的准确性。

（二）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贵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 5.8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5.06%，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6.71 亿元，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贵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对外借款全部逾期，欠缴税款，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存货、房产因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此外，贵公司“16 秋林 01”、“16 秋林 02”及“18 秋林 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因诉讼事项，大额募集资金专户尚被法院冻结，主要房产被查封等，虽然贵公司已在附注十一、（二）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贵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大信审字[2021]第 17-00012 号审计报告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15,113,348.75	391,926,26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210,467.00	233,611,966.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061,503.49	9,098,360.89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5,550,869.26	42,542,025.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337,515,978.03	337,715,403.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5,698,906.56	6,089,823.95
流动资产合计		787,151,073.09	1,020,983,84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七）	600,000.00	2,228,5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86,773,69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14,502,248.17	15,108,330.85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70,280,183.52	177,515,642.74
在建工程	五（十二）	566,359.75	329,203.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十三）	455,069.99	476,288.9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四）	67,431,710.08	70,516,437.20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五）	10,890,883.28	10,890,883.28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13,921,287.62	15,048,49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99,276.98	7,001,77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47,019.39	396,389,254.27
资产总计		1,076,398,092.48	1,417,373,09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556,841,459.05	556,841,45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25,960,675.39	121,027,410.4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37,028,774.08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29,800,585.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1,009,365.09	10,790,766.95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68,269,917.67	168,417,526.4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632,470,187.22	393,209,053.59
其中：应付利息		413,492,717.57	204,998,333.26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800,000.00	870,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3,101,402.76	
流动负债合计		2,458,253,592.95	2,218,114,99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497,697,613.47	495,332,439.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八）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8,074,566.80	8,074,56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9,304,697.28	10,248,56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358,777.55	823,937,469.42
负债合计		3,283,612,370.50	3,042,052,459.94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500,932,518.93	1,500,932,5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金		179,907.30	179,907.30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89,289,828.17	89,289,828.17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422,220,717.55	-3,839,745,428.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14,232,660.15	-1,631,757,371.01
少数股东权益		7,018,382.13	7,078,009.93
股东权益合计		-2,207,214,278.02	-1,624,679,36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6,398,092.48	1,417,373,098.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792,757.28	369,822,31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4,814.29	585,438.3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	113,400,064.85	32,088,460.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90,326.32	1,967,52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4,475.22	1,762,206.13
流动资产合计		422,252,437.96	406,225,947.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88,296,950.58	175,070,64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502,248.17	15,108,330.85
固定资产		54,522,684.62	60,486,317.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853,295.13	56,139,804.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15,461.45	10,614,64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14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090,639.95	324,153,882.08
资产总计		643,343,077.91	730,379,82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246,630.37	48,305,138.72
预收款项			14,764,071.54
合同负债		9,283,523.33	
应付职工薪酬		3,857,384.37	3,620,399.83
应交税费		294,533.57	717,979.88
其他应付款		387,925,460.15	273,596,111.40
其中：应付利息		223,299,446.67	110,640,731.62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600,000.00	703,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43,889.27	
流动负债合计		1,216,651,421.06	1,104,603,70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97,697,613.47	495,332,439.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5,817,362.59	1,087,481,69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459.61	4,815,26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812,435.67	1,587,629,400.17
负债合计		2,924,463,856.73	2,692,233,101.54
股东权益：			
股本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0,904,818.93	1,490,904,818.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18,902.41	48,318,902.41
未分配利润		-4,437,930,303.16	-4,118,662,795.95
股东权益合计		-2,281,120,778.82	-1,961,853,271.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3,343,077.91	730,379,82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44,166,836.32	336,451,347.05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71,937,890.91	208,875,467.3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5,341,453.66	7,000,317.0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23,298,887.96	23,492,609.0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45,948,725.71	70,350,356.75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209,047,535.55	183,751,700.38
其中：利息费用		210,859,558.39	184,239,957.68
利息收入		871,695.32	555,997.06
加：其他收益		100,848.39	1,422,51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5,391,1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55,715,478.30	-44,446,451.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87,819,439.54	-2,153,378.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62,08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841,726.92	-217,425,523.8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834,783.23	406,700.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2,569,336.97	312,178,02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576,280.66	-529,196,847.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5,958,636.28	959,06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534,916.94	-530,155,91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534,916.94	-530,155,917.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475,289.14	-530,584,942.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27.80	429,02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534,916.94	-530,155,917.17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475,289.14	-530,584,942.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27.80	429,025.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54,799,338.08	254,260,374.79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2,536,523.13	163,156,105.78
税金及附加		4,086,404.91	5,891,702.58
销售费用		3,260,105.63	3,213,662.52
管理费用		36,297,347.92	43,692,176.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3,257,560.98	108,200,883.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	1,412,513.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5,000,000.00	-10,391,1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49,637.71	-34,102,84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73,693.85	-1,834,501.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761,936.05	-114,810,181.05
加：营业外收入		95,654.33	100,699.74
减：营业外支出		118,384,890.50	897,515,684.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051,172.22	-1,012,225,166.01
减：所得税费用		6,216,334.99	-518,875.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67,507.21	-1,011,706,29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67,507.21	-1,011,706,29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267,507.21	-1,011,706,29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96,795.66	372,990,320.4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3,17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259.03	1,762,776.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472,139,839.36	1,232,524,95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61,894.05	1,608,791,22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64,027.86	215,019,38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81,96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07,588.85	49,033,10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4,842.12	26,212,03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481,995,635.35	1,282,080,41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22,094.18	1,569,862,96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9,799.87	38,928,26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08.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3,7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08.83	1,553,7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3,271.31	6,835,777.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3,271.31	6,835,77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462.48	-5,282,0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21,98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90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76,89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1,337.39	32,369,29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31,238.33	54,361,94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92,575.72	86,731,23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078,134.80	273,191,44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51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71,898.30	608,316,1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50,033.10	882,920,10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60,670.76	182,797,32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3,321.13	16,618,43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4,273.74	13,354,71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339,699.67	632,712,7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407,965.30	845,483,1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57,932.20	37,436,92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29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25.00	711,94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5.00	711,94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8.71	4,288,05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29,560.91	41,724,97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503,545.16	24,778,57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984.25	66,503,545.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 期												
	归属 于母 公司 股东 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3,839,745,428.41	-1,631,757,371.01	-1,624,679,3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3,839,745,428.41	-1,631,757,371.01	-1,624,679,36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4,422,220,717.55	-2,214,232,660.15	-2,207,214,278.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目	上 期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3,309,160,485.79	-1,101,172,428.39	6,648,98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3,309,160,485.79	-1,101,172,428.39	6,648,98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500,932,518.93			179,907.30	89,289,828.17	-3,839,745,428.41	-1,631,757,371.01	7,078,009.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4,118,662,795.95	-1,961,853,27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4,118,662,795.95	-1,961,853,27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4,437,930,303.16	-2,281,120,778.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3,106,956,505.44	-950,146,98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7,585,803.00				1,490,904,818.93				48,318,902.41	-4,118,662,795.95	-1,961,853,27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1992 年经哈尔滨市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批准，以秋林公司为主体，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型商业企业，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注册登记，注册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2015 年秋林集团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核准，2015 年 10 月 12 日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32,136,752 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617,585,803.00 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亚。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设计加工批发、百年老店秋林公司的商业经营、百年历史秋林食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以及相关金融业务的开展。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5.83 亿元，有息债务本息余额 18.41 亿元，净资产-22.07 亿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十一、(二)所述，本公司已制定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故本公司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

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 1,0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业务类型及客户信用风险特征
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备用金、保证金	员工借支款项、各类押金、质保金等
其他	其他类

②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

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其中珠宝等镶嵌类饰品及玉石类饰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金银饰品、工艺品及其他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年	3-5 年	9.5-2.71
机器设备	3-15 年	3-5 年	31.67-6.33
运输设备	5 年	3-5 年	19.0
其他设备	10-35 年	3-5 年	9.5-2.71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

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黑加仑树	21 年	5%	4.52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

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

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

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及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三、（二十三）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公司的百货业务分为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及租赁模式。

① 自营模式：公司自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后自行发货销售，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完成货物销售收到货款或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按取得销售款总额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联营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发货销售，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销售款扣除应结算给供应商的采购款后的净额确认销售收入。

③ 租赁模式：公司为签约入驻商场的商户提供展位租赁而取得的收入，该等租赁及相关收入属于经营租赁，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计算确定并在租赁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公司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商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与所有权已转移。

(3) 租赁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四）。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通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

入准则公司，公司对已收到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式，营业收入中的联营收入按照净额法核算。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37,028,774.08	35,528,774.08	1,500,000.00
合同负债		32,460,267.56	32,460,267.56
其他流动负债		3,068,506.52	3,068,506.52

单位（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4,764,071.54	14,764,071.54	0.00
合同负债		14,080,341.37	14,080,341.37
其他流动负债		683,730.17	683,730.17

合并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度发生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220,048,560.21	75,881,723.89	144,166,836.32
营业成本	147,819,614.80	75,881,723.89	71,937,890.91

注：2020年百货业务中联营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时减少75,881,723.89元。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度发生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2,345,324.44	97,545,986.36	54,799,338.08
营业成本	100,082,509.49	97,545,986.36	2,536,523.13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按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16%、13%、10%、9%、6%、5%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872,445.39	1,477,080.59
银行存款	411,520,532.86	388,728,812.87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1,720,370.50
合 计	415,113,348.75	391,926,263.96

注：1. 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定期存单 300,000,000.00 元被用于质押，2019 年 2 月 27 日和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存款余额合计 303,318,773.03 元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详见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2. 2020 年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1,702,000.00 元为贷款保障基金。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90,403.74	99.10	257,571,674.29	9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2,795.35	0.90	141,057.80	6.05
其中：组合 1：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2,332,795.35	0.90	141,057.80	6.05
组合 2：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合 计	259,923,199.09	100.00	257,712,732.09	99.15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763.95	0.35	899,763.95	100.00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50,483.33	99.65	26,038,516.86	10.03
其中：组合 1：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2,855,594.36	1.10	267,345.96	9.36
组合 2：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256,794,888.97	98.56	25,771,170.90	10.04
合 计	260,550,247.28	100.00	26,938,280.81	10.34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62,531,681.6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42,284,061.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33,542,592.86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20,581,235.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14,018,738.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天下珠宝有限公司	10,195,200.00	10,195,2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迪澳珠宝有限公司	9,970,561.00	9,970,561.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茉莉珠宝有限公司	8,890,504.10	8,890,504.1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	7,270,555.00	7,270,555.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金嘉禾珠宝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分公司	5,958,128.28	5,958,128.28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425,840.00	5,425,84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5,250,800.00	5,250,8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佐卡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37,362.00	5,037,362.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2,707,400.00	2,707,4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2,685,600.00	2,685,6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183,813.74	2,183,813.74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鸿泰福珠宝有限公司	2,101,242.81	2,101,242.81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5,286.57	2,015,286.57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玉冰江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旭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7,865.00	1,497,865.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05,323.00	1,205,323.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170,400.00	1,170,400.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026,917.00	1,026,917.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小于 100 万）	8,039,296.78	8,020,567.33		99.77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57,590,403.74	257,571,674.2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商品零售及食品生产销售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05,850.92	6.00	138,351.05	2,417,316.55	6.00	145,039.00
1至2年	26,912.92	10.00	2,691.30	227,463.92	10.00	22,746.46
2至3年				3,956.41	15.00	593.46
3至4年	1.01	20.00	0.20	10,384.15	20.00	2,076.83
4至5年				5,385.80	25.00	1,346.45
5年以上	30.50	50.00	15.25	191,087.53	50.00	95,543.76
合计	2,332,795.35	6.05	141,057.80	2,855,594.36	9.36	267,345.96

②组合 2：黄金加工及批发销售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684.88	6.00	7,481.09
1至2年				254,736,815.97	10.00	25,473,681.60
2至3年				1,933,388.12	15.00	290,008.21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56,794,888.97	10.04	25,771,170.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30,774,451.2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深圳市金大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2,531,681.60	24.06	62,531,681.60
深圳市新源祥珠宝有限公司	42,284,061.00	16.27	42,284,061.00
深圳市周一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3,542,592.86	12.90	33,542,592.86
中山市艾迪梵珠宝有限公司	20,581,235.00	7.92	20,581,235.00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18,738.00	5.39	14,018,738.00
合 计	172,958,308.46	66.54	172,958,308.46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73,124.81	44.57	7,908,073.41	86.92
1 至 2 年	25,413.46	2.39	649,154.92	7.13
2 至 3 年	35,549.86	3.35	475,690.75	5.23
3 年以上	527,415.36	49.69	65,441.81	0.72
合计	1,061,503.49	100.00	9,098,360.8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石家庄天发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
哈尔滨庄源大经贸有限公司	46,760.00	4
天津鼎丰金属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27,750.00	3
哈尔滨顺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54.00	2
枣庄市超盛玻璃有限公司	19,180.80	2
合 计	169,544.80	16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3,965,133,037.88	3,957,228,290.86
减：坏账准备	3,939,582,168.62	3,914,686,265.04
合 计	25,550,869.26	42,542,025.8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069,199.31	1,019,578.54
保证金	204,000.00	169,485.40
押金	64,698.99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69,864,080.89	70,865,316.9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其他	3,893,931,058.69	3,773,323,910.00
减：坏账准备	3,939,582,168.62	3,914,686,265.04
合 计	25,550,869.26	42,542,025.82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46,379.80	0.34	923,063,960.50	23.32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至 2 年	918,543,275.93	23.17	2,841,665,956.22	71.81
2 至 3 年	2,840,601,654.28	71.64	1,970,310.44	0.05
3 至 4 年	1,875,603.77	0.05	1,131,164.80	0.03
4 至 5 年	1,093,037.40	0.03	113,002,613.12	2.86
5 年以上	189,373,086.70	4.78	76,394,285.78	1.93
合 计	3,965,133,037.88	100	3,957,228,290.86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82,862.95	622,807.42	3,913,880,594.67	3,914,686,265.04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82,862.95	622,807.42	3,913,880,594.67	3,914,686,265.04
本期计提	442,806.45	704,833.18	23,815,051.59	24,962,691.23
本期转回	23,707.52	5,257.93	37,822.20	66,787.65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01,961.88	1,322,382.67	3,937,657,824.06	3,939,582,168.62

①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待核查存货	1,038,671,110.88	1,038,671,110.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38,976,086.49	638,976,086.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282,464,988.23	282,464,988.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6,281,350.62	206,281,350.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195,817,704.68	195,817,704.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金爵珠宝有限公司	187,978,263.61	187,978,263.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宝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3,554,739.45	133,554,739.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美嘉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32,515,493.76	132,515,493.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金吉珠宝有限公司	120,502,728.51	120,502,72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金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3,268,942.67	113,268,94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鹏金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93,745,534.50	93,745,53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	92,361,743.23	92,361,74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钻珠宝有限公司	70,548,582.63	70,548,582.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划分原因
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长春市丰旭经贸有限公司	50,130,680.64	50,130,68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首天昊珠宝有限公司	39,808,941.12	39,808,94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早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7,611,584.80	37,611,5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中金万足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3,086,984.98	33,086,984.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德门珠宝有限公司	32,610,452.86	32,610,45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御美珠宝有限公司	29,400,426.45	29,400,426.4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亨达利钟表眼镜珠宝有限公司	27,307,600.31	27,307,60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玉坊珠宝有限公司	27,068,126.69	27,068,126.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宝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连璇玲、周恩琦、李陈杰、蔡佳宏、 康世欣、洪桂芬、钟雷才、陈士谅、 洪庭珠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	115,521,044.45	115,521,044.45	100.00	预计可收回金额
合 计	3,937,657,824.06	3,937,657,824.06	1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待核查存货	其他	1,038,671,110.88	2-3 年	25.72	1,038,671,110.88
重庆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其他	638,976,086.49	2-3 年	15.82	638,976,086.49
山西鑫尊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	282,464,988.23	2-3 年	6.99	282,464,988.23
河北融运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206,281,350.62	2-3 年	5.11	206,281,350.62
深圳国银通宝有限公司	其他	195,817,704.68	2-3 年	4.85	195,817,704.68
合 计		2,362,211,240.90		58.49	2,362,211,240.90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22,989.53		72,722,989.53	73,015,564.22		73,015,564.22
周转材料（包装	1,363,561.48		1,363,561.48	1,587,825.08		1,587,825.08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低值易耗品等)						
库存商品(产成品)	285,089,722.33	25,341,476.98	259,748,245.35	286,749,703.44	25,341,476.98	261,408,226.46
发出商品	3,681,181.67		3,681,181.67	1,703,787.74		1,703,787.74
合 计	362,857,455.01	25,341,476.98	337,515,978.03	363,056,880.48	25,341,476.98	337,715,403.50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341,476.98				25,341,476.98
合 计	25,341,476.98				25,341,476.9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03,868.85	1,575,090.21
待认证进项税额	94,414.34	101,840.62
预缴所得税	2,236,569.32	2,806,110.15
抵债资产	1,152,308.00	1,152,308.00
其他	11,746.05	454,474.97
合 计	5,698,906.56	6,089,823.95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正常类				2,050,000.00	30,750.00	2,019,250.00
可疑类	1,500,000.00	900,000.00	600,000.00	2,790,000.00	2,580,750.00	209,250.00
损失类	13,634,905.05	13,634,905.05	-	12,205,014.76	12,205,014.76	-
合 计	15,134,905.05	14,534,905.05	600,000.00	17,045,014.76	14,816,514.76	2,228,500.00

2. 贷款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5,000.00		14,771,514.76	14,816,514.76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45,000.00		14,771,514.76	14,816,514.76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45,000.00		236,609.71	281,609.71
期末余额			14,534,905.05	14,534,905.05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 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注：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派人前往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日、2月8日向该行寄发《关于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函》《再次复函》《律师函》，对方均拒绝提供报表，与龙井银行的诉讼详见九（一）。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龙井农商银行置出资产	338,240,000.00		
深圳中金创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北方华旭金卡电子公司	6,684,094.75		
黑龙江隆正投资公司	1,000,000.00		
常州金狮自行车厂	100,000.00		
合 计	356,524,094.75	10,500,000.00	10,500,000.00

注：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详见附注九（一）。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44,826.93	18,744,826.9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744,826.93	18,744,826.9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36,496.08	3,636,496.08
2.本期增加金额	606,082.68	606,082.68
(1) 计提或摊销	606,082.68	606,082.6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242,578.76	4,242,57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502,248.17	14,502,248.17
2.期初账面价值	15,108,330.85	15,108,330.85

(十一) 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684,156.32	160,469,666.41
固定资产清理	17,364,853.53	17,364,853.53
减：减值准备	768,826.33	318,877.20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70,280,183.52	177,515,642.74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9,423,137.64	160,405,151.82	10,810,270.09	32,954,736.73	8,546,642.55	492,139,93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185.29	3,617,482.31			56,199.11	9,001,237.91
(1) 购置		3,617,482.31			56,199.11	8,975,052.62
(2) 其他	26,185.29					26,185.29
3.本期减少金额		182,068.00	625,317.34		306,194.97	6,414,951.51
(1) 处置或报废		182,068.00			81,506.00	263,574.00
(2) 其他			625,317.34		224,688.97	6,151,377.51
4.期末余额	279,449,322.93	163,840,566.13	10,184,952.75	32,954,736.73	8,296,646.69	494,726,22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837,110.26	124,524,232.32	8,635,176.05	32,954,736.73	6,719,017.06	331,670,272.42
2.本期增加金额	7,118,822.90	2,588,731.28	418,560.11		214,682.98	12,682,211.97
(1) 计提	7,118,822.90	2,588,731.28	418,560.11		214,682.98	12,682,211.97
3.本期减少金额		172,964.60	557,426.75		238,609.43	3,310,415.48
(1) 处置或报废		172,964.60			29,806.54	202,771.14
(2) 其他			557,426.75		208,802.89	3,107,644.34
4.期末余额	165,955,933.16	126,939,999.00	8,496,309.41	32,954,736.73	6,695,090.61	341,042,06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8,877.20			318,877.20
2.本期增加金额			316,637.26		133,311.87	449,949.13
(1) 计提			316,637.26		133,311.87	449,949.1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35,514.46		133,311.87	768,826.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493,389.77	36,900,567.13	1,053,128.88		1,468,244.21	152,915,329.99
2.期初账面价值	120,586,027.38	35,880,919.50	1,856,216.84		1,827,625.49	160,150,789.21

(十二) 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项目	566,359.75	329,203.56
减：减值准备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566,359.75	329,203.56

1. 在建工程项目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项目	566,359.75		566,359.75	329,203.56		329,203.56
合 计	566,359.75		566,359.75	329,203.56		329,203.56

(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以成本计量的生物资产

项目	种植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42,278.19	642,278.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5,989.20	165,98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19.00	21,219.00
(1) 计提	21,219.00	21,21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7,208.20	187,208.2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5,069.99	455,069.99
2. 期初账面价值	476,288.99	476,288.99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商标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7,716,826.85	2,008,180.00	2,068,907.93	321,240.40	112,115,155.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8,669,494.36	856,366.19	1,947,420.13	125,437.30	41,598,717.98
2.本期增加金额	2,343,649.32	64,500.00	71,926.56	8,854.68	2,488,930.56
(1) 计提	2,343,649.32	64,500.00	71,926.56	8,854.68	2,488,930.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1,013,143.68	920,866.19	2,019,346.69	134,291.98	44,087,648.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77,813.81	38,413.33	179,569.42	595,796.56
(1) 计提		377,813.81	38,413.33	179,569.42	595,796.5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7,813.81	38,413.33	179,569.42	595,796.5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03,683.17	709,500.00	11,147.91	7,379.00	67,431,710.08
2.期初账面价值	69,047,332.49	1,151,813.81	121,487.80	195,803.10	70,516,437.20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890,883.28			10,890,883.28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 计	11,594,693.66			11,594,693.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3,810.38			703,810.38
合 计	703,810.38			703,810.38

注：公司于2012年收购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商誉1,089万元。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将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个资产组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未来现金流量预测，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采用固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11.96%为折现率。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13,758.98	2,857,986.73	2,329,477.56		3,542,268.15
装修费	12,034,735.61	251,057.89	1,614,457.28	292,316.75	10,379,019.47
合 计	15,048,494.59	3,109,044.62	3,943,934.84	292,316.75	13,921,287.62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276.98	397,107.91	6,880,393.18	27,521,572.73
其他			121,386.03	485,544.12
小 计	99,276.98	397,107.91	7,001,779.21	28,007,11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88,595.97	11,954,383.88	3,414,654.08	13,658,616.32
计入资本公积的评估增值	4,297,459.61	17,189,838.45	4,815,267.45	19,261,069.80
递延收益	2,018,641.70	8,074,566.80	2,018,641.70	8,074,566.80
小计	9,304,697.28	37,218,789.13	10,248,563.23	40,994,252.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7,984,429.03	1,032,314,074.17
可抵扣亏损	33,234,338.32	52,544,472.62
合 计	1,321,218,767.35	1,084,858,546.79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489,968,014.77	489,968,014.77
保证及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873,444.28	16,873,444.28
合 计	556,841,459.05	556,841,459.0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56,841,459.05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0.005%	591	15.00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6.09%	659	7.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39,968,014.77	5.50%	671	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16,873,444.28	9.00%	743	13.50%
合计	556,841,459.05			

（十九）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注：2018年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6000.00万元给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后背书给中融创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十）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895,853.51	32,235,305.14
1年以上	101,064,821.88	88,792,105.31
合 计	125,960,675.39	121,027,410.4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34,513,000.00	待核实
芜湖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待核实
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	13,122,530.00	待核实
合 计	67,635,530.00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1,5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商品收到预收款	20,452,210.44	18,332,209.21
销售预付卡收到预收款	64,852.00	
销售储值卡预收款	405,738.03	405,738.03
租金收入预收款	8,877,785.3	13,674,603.34
利息收入预收款		47,716.98
合 计	29,800,585.77	32,460,267.56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752,640.04	46,062,027.74	45,855,599.84	10,959,067.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26.91	1,407,095.45	1,394,925.21	50,297.1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0,790,766.95	47,469,123.19	47,250,525.05	11,009,365.0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5,029.35	41,777,138.19	41,607,588.85	9,544,578.69
职工福利费		307,249.20	307,249.20	
社会保险费	-13,503.84	2,772,524.67	2,775,264.53	-16,24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16.38	2,659,315.49	2,662,524.00	-22,424.89
工伤保险费	2,610.13	12,125.72	11,917.40	2,818.45
生育保险费	3,102.41	101,083.46	100,823.13	3,362.74
住房公积金	77,602.14	830,758.18	798,807.60	109,552.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3,512.39	374,357.50	366,689.66	1,321,180.23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752,640.04	46,062,027.74	45,855,599.84	10,959,067.94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238.19	1,322,417.88	1,310,860.72	46,795.35
失业保险费	2,888.72	84,677.57	84,064.49	3,501.80
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8,126.91	1,407,095.45	1,394,925.21	50,297.15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7,775,318.80	158,036,083.84
消费税	366,360.41	310,006.40
企业所得税	9,288,906.62	9,142,35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987.68	197,150.42
教育费附加	71,428.59	88,48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487.74	52,049.95
印花税	476,233.77	469,646.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4,802.44	62,306.93
房产税	10,626.77	28,864.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43.14	28,462.34
其他	6,921.71	2,109.27
合 计	168,269,917.67	168,417,526.4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3,492,717.57	204,998,333.26
应付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其他应付款项	218,415,716.06	187,648,966.74
合 计	632,470,187.22	393,209,053.59

1. 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794,604.94	110,640,731.62
企业债券利息	223,299,446.67	69,799,231.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5,398,665.96	24,558,369.68
合 计	413,492,717.57	204,998,333.26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总额为 413,492,717.57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原因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131,610,575.64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8 秋林 01）	93,306,484.18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 秋林 01）	69,924,445.33	资金紧张
公司债券（16 秋林 02）	60,068,517.16	资金紧张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44,794,604.94	资金紧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710,150.11	资金紧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46,687.62	资金紧张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原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支行	1,231,252.59	资金紧张
合 计	413,492,717.57	

2.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61,753.59	561,753.59
合 计	561,753.59	561,753.59

3.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款	67,467,584.40	66,959,584.40
往来款	79,062,987.18	77,750,980.28
工程款	12,891,788.54	12,891,788.54
保证金	7,529,534.85	8,382,345.45
2004年重组前遗留款	719,119.54	733,327.95
内欠职工费用	8,282,681.56	9,958,023.38
其他	42,462,019.99	10,972,916.74
合 计	218,415,716.06	187,648,966.7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国有土地出让金	66,959,584.40	缓交
哈尔滨市温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8,460,651.72	资金紧张
江苏华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366,745.38	资金紧张
哈尔滨秋林世纪广场有限公司	8,330,0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113,116,981.5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101,402.76	3,068,506.52
合 计	3,101,402.76	3,068,506.52

(二十七)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16秋林01)	367,600,000.00	367,600,000.00
公司债券(16秋林02)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18秋林01）	497,697,613.47	495,332,43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3,600,000.00	703,600,000.00
合 计	497,697,613.47	495,332,439.39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16秋林01）	520,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3年	514,622,641.51
公司债券（16秋林02）	480,000,000.00	2016年11月8日	3年	475,452,830.18
公司债券（18秋林01）	50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3年	492,946,388.70
合 计	1,500,000,000.00			1,483,021,860.39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16秋林01）	367,600,000.00					367,600,000.00
公司债券（16秋林02）	336,000,000.00					336,000,000.00
公司债券（18秋林01）	495,332,439.39		40,000,000.00	-2,365,174.08		497,697,613.47
合 计	1,198,932,439.39		40,000,000.00	-2,365,174.08		1,201,297,613.47

（二十八）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合 计	310,281,900.00			310,281,900.00	

注：具体事项详见附注“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二十九）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074,566.80			8,074,566.80
合 计	8,074,566.80			8,074,566.80

2. 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丰金桔莱公司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基金（转型升级设备方向设备更新专题）	7,313,246.32				7,313,246.32	与资产相关
海丰金桔莱公司2017年设备更新项目补助	761,320.48				761,320.4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074,566.80				8,074,566.80	

(三十)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17,585,803.00						617,585,803.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6,964,147.44			1,156,964,147.44
二、其他资本公积	343,968,371.49			343,968,371.49
合 计	1,500,932,518.93			1,500,932,518.93

(三十二)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89,828.17			89,289,828.17
合 计	89,289,828.17			89,289,828.17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9,745,428.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9,745,428.4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475,289.1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22,220,717.55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1,455,495.76	70,870,611.45	283,109,760.93	203,945,586.19
二、其他业务小计	32,711,340.56	1,067,279.46	51,880,013.97	4,929,881.16
合 计	144,166,836.32	71,937,890.91	334,989,774.90	208,875,467.35

注: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期变动, 主要是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对百货经营中
联营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所致。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717,730.93	1,542,715.24
土地使用税	102,787.84	338,979.84
房产税	2,777,169.52	3,149,3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2,060.05	1,058,799.36
教育费附加	421,370.79	455,67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621.13	302,259.12
印花税	94,413.71	149,967.68
车船使用税	12,722.65	2,598.36
其他税费	45,577.04	
合 计	5,341,453.66	7,000,317.0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2,851,023.25	12,551,516.13
物业费	229,261.49	548,458.91
广告费	603,888.42	1,932,292.90
物料消耗	1,626,030.31	1,393,992.18
邮寄费	1,406,741.96	584,934.30
保险费	449,401.30	324,446.63
保管租赁费	405,317.32	528,471.99
汽油费	242,561.14	229,888.70
差旅费	26,274.16	37,302.01
促销费	203,672.76	196,204.10
办公费	25,311.08	39,894.32
电话费	9,300.14	3,050.42
其他	5,220,104.63	5,122,156.46
合 计	23,298,887.96	23,492,609.05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18,794,536.35	29,421,096.59
折旧费	7,205,333.74	10,184,978.66
水电气费用	4,826,294.28	6,923,405.58
聘请中介费	1,703,701.10	6,436,218.25
房租	846,503.51	2,869,900.54
无形资产摊销	2,296,880.41	2,867,240.20
修理费	1,037,086.74	2,550,763.02
差旅费	409,616.18	1,387,392.0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垃圾排污清扫费	859,520.33	1,031,513.85
咨询费	67,967.36	1,028,004.44
办公费	345,315.33	732,814.38
业务招待费	227,987.06	658,796.30
诉讼费	4,173,235.95	270,642.80
其他	3,154,747.37	3,987,590.11
合 计	45,948,725.71	70,350,356.75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0,859,558.39	184,239,957.68
减：利息收入	871,695.32	555,997.0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947,774.86	37,412.19
其他支出	7,447.34	30,327.57
合 计	209,047,535.55	183,751,700.38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返还		1,412,513.12	收益相关
河北区商委奖金支持		10,000.00	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收入	100,000.00		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退税	848.39		收益相关
合 计	100,848.39	1,422,513.12	

(四十)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91,188.00
合 计		-15,391,188.0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31,050,882.00	-12,131,645.80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834,165.01	-32,309,55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169,568.71	-5,250.00
其他		
合 计	-255,715,478.30	-44,446,451.71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834,501.1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6,773,693.8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9,949.13	-318,877.2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95,796.56	
其他		
合 计	-87,819,439.54	-2,153,378.36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		162,084.68
合 计		162,084.68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189.44	
其他	834,783.23	367,511.11	834,783.23
合 计	834,783.23	406,700.55	834,783.23

2.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39,189.4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189.44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担保	22,504,455.00	311,841,536.71	22,504,455.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537.12	359,708.56	3,537.12
罚款	61,344.85	351,655.99	61,344.85
其他支出		1,184,759.50	
合 计	22,569,336.97	312,178,024.05	22,569,336.97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088,054.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8,636.28	-1,128,984.97
合 计	5,958,636.28	959,069.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576,576,280.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144,07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897.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074,809.08
所得税费用	5,958,636.2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39,839.36	1,232,524,953.13
其中：营业外收入	617,702.03	333,506.93
政府补助	166,553.52	1,461,702.56
银行利息收入	16,974.54	555,997.06
收到往来款	461,871,883.73	1,228,048,433.62
收到二级代理购金款		
收二级代理保证金		
加盟管理费、保证金	2,056,913.49	98,572.50
其他	7,409,812.05	2,026,74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995,635.35	1,282,080,414.52
其中：销售费用	7,062,785.27	6,502,341.00
管理费用	16,187,351.01	15,567,472.10
银行手续费	6,623.60	37,412.19
支付的保证金	2,899,492.00	283,959.21
支付往来款	454,917,821.93	1,253,445,505.70
营业外支出	2,623.00	1,534,882.76
华夏银行定期存单		3,318,773.03
二级代理购金款		
其他	918,938.54	1,390,068.53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534,916.94	-530,155,917.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5,715,478.30	44,446,451.71
资产减值准备	87,819,439.54	2,153,378.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82,211.97	16,011,089.65
无形资产摊销	2,488,930.56	3,103,880.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43,934.84	1,977,84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84.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7.12	359,708.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859,558.39	184,239,95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5,391,18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2,502.23	-156,92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3,865.95	-972,063.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25.47	-212,79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4,556.23	-15,261,37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89,008.11	7,884,016.40
其他		310,281,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9,799.87	38,928,260.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092,575.72	86,731,23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731,238.33	54,361,94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1,337.39	32,369,295.0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0,092,575.72	86,731,238.33
其中：库存现金	1,872,445.39	1,477,08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201,759.83	85,254,15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370.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92,575.72	86,731,238.33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305,020,773.03	司法冻结
存货	151,033,455.67	查封
固定资产	133,002,228.88	查封
长期股权投资	86,773,693.85	司法冻结
无形资产	68,386,592.66	查封
其他货币资金	1,720,370.50	司法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5,108,330.85	查封
合 计	761,045,445.44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金珠宝经营业务子公司：						
1.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制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黄金、珠宝销售	100		设立
3.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宝石销售	100		设立
秋林食品经营业务子公司：						
1.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食品加工及销售	92.59	7.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经营业务子公司：						
1.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	对外贷款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90		设立
3.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广告	82.76		设立
4.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5.天津秋林首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服务	99.99		设立
6.秋林宏润核装（天津）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核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	100		设立

注：公司黄金珠宝经营业务子公司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经营场所退租、欠缴税款尚未清理、对外借款全部逾期并涉及多项诉讼，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存货、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及房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其他黄金珠宝经营公司虽无其他方面的限制，但已停止营业，账面大额应收款项至今未收回，

相关交易和事项核实困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	-39,816.14		7,608,778.96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违约有关。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已全部逾期，16秋林01”、“16秋林02”、“18秋林01”三期债券已全部违约。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管理层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并计提了25,571.55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3、流动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负债24.58亿元，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到限制的流动资产为7.61亿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金银制品零售	20000 万	37.59	37.59

注：目前公司仍未能与董事长李亚先生及副董事长李建新先生取得联系，涉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问题公司仍在等待相关各方回复及核实。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末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奔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股东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颐鸿创展（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林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颐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与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颐和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新恒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南昌颐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滨奥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汇新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北京道和金盛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安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津国开黄金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的其他股东
山西和牌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贵杰	待核实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684,858.61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113,870.49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用固定资产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2018年9月22日	否, 贷款逾期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李亚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否, 贷款逾期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洪佛松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3月13日	否, 贷款逾期
谢小英					
李亚					
谢和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8月31日	否, 贷款逾期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谢和宇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否, 贷款逾期
谢小英					
洪佛松					
李亚					
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					
李亚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5月20日	否, 贷款逾期
洪佛松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8年1月23日	2019年1月23日	否, 贷款逾期
谢和宇					
洪佛松	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8年8月3日	2019年8月2日	否, 贷款逾期
谢和宇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39.97 万	340.98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嘉汇实业有限公司	821,439.07	821,439.07

(七) 关联方承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深圳金桔莱 2017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嘉颐实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6,095,067 股，2017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17,585,803 股减至 611,490,736 股，注册资本将由 617,585,803 元变更为 611,490,736 元。

2018 年 8 月 27 日，嘉颐实业已将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 853,309.38 元转赠给上市公司，并承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实施工作。因嘉颐实业持有秋林集团股份已被质押和冻结，截至报告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秋林集团诉龙井农商行等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案

公司在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改制后为“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井农商行”）增资改制时出资 1 亿元，作为股本金，持有龙井农商行 20% 股份，并以 3.3824 亿元购买了龙井农商行置出资产，所对应的位于延吉市的七处房产，享有置出资产的处置和管理权，合计出资金额 4.3824 亿元。秋林集团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出资 10,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 日出资 23,824.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资 10,000.00 万元。2018 年 8 月 21 日，龙井农商行、延边农商行未经秋林集团授权，假冒秋林集团印章与龙井农商行的其他发起人佩珀公司、新跃公司、誉高公司等签署《协议书》，同意延边农商行认购龙井农商行的四家新增发起人购买延河信用社的全部不良贷款、抵债资产，将包含秋林集团享有处置权的七处抵债资产在内的资产转让，并向誉高公司支付价款

4,000.00 万元，向新跃公司支付 3.1 亿元，共计 3.5 亿元。上述支付价款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及 2018 年 8 月 22 日转入了誉高公司及新跃公司账户。

本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以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龙井农商行、延边农商行为被告，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2019〕吉 24 民初 327 号）。法院认为，该案件存在李建新等人利用签订涉案合同等方式，伪造秋林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转移涉案款项等经济犯罪的嫌疑，应将该案已送公安机关审查。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1,733,000.00 元，退还给原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二）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 25 日，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称开发区支行）和被告一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桔莱）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借款金额 4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开发区支行向金桔莱付款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及复利为固定年利率 10.005%，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 20 日，预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上浮 50%，如不能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利息，被告应按借款利率支付复利。合同中还约定，如被告违约，还应支付借款本金 5%的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秋林集团、周庆江、李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5 月 25 日，秋林集团与开发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D），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1-20 层的房产及土地为金桔莱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提供抵押担保。秋林集团与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 3 编号：ZHYXZX2018LD009B-1），为金桔莱与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5 月 31 日，开发区支行与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编号：YKKFQZQR2019001 号），将其基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YXZX2018LD009）

及各从合同的约定对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庆江、李亚所有相的债权（含与之有关的附属权利）转让给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与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转让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诉至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450,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0075%计收罚息）；（2）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2,500,000.00元；（3）被告二秋林集团、被告三周庆江、被告四李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原告有权就被告二秋林集团抵押的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1-20层的不动产及土地拍卖，变价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5）四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7,022,000.00元；（6）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三）万联证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秋林集团于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了总额5.2亿元的“16秋林01”债券，于2016年11月7日发行了总额4.8亿元的“16秋林02”债券，均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2019年2月27日和3月20日，秋林集团未能按约定分别将“16秋林01”和“16秋林02”回售部分本金及应付利息划转至约定账户导致两期债券违约。截至2019年3月31日，秋林集团应付未付“16秋林01”和“16秋林02”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94,843,038.13元。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及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为“16秋林01”和“16秋林02”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16秋林01”和“16秋林02”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秋林集团不能按期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万联证券有权要求秋林集团立即偿付“16秋林01”及“16秋林02”的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要求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及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有权要求对北京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年4月,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秋林01”本金241,600,000元及利息7,820,558.90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8.5%,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2)秋林集团立即向原告偿付应付未付“16秋林02”本金336,000,000元及利息9,233,095.89元(利息计算自2018年1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化8.5%,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3)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秋林01”逾期罚息99,713.07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4)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16秋林02”逾期罚息89,670.27元(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4月18日);(5)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费用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6)天津领先控股集团、山东栖霞鲁地矿业公司、李建新、张彤对上述第一至五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全部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四)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秋林集团等公司证券纠纷案

2018年11月27日,秋林集团(发行人)发行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18秋林01号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票面年利率8%,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7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11月27日为付息日,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16秋林01号、16秋林02号债券本息。秋林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对逾期未付的本金或利息,秋林集团将根据逾期天数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向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2019年11月27日,被告未按期支付利息,截至2020年5月15日共有债券本金5亿元,利息60,613,698.63元未偿还。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黑01民初1914号】裁定:冻结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62,262,794.52元银行存款或者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等值的财产予以诉讼保全。上述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案件受理费5,000.00元,由申请人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五)光大银行诉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9月14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金桔莱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止，贷款年利率为6.09%。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秋林集团提供深圳金桔莱公司1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深圳金桔莱公司自2019年2月20日未足额归还上月利息，自此开始欠息，并且贷款于2019年3月13日到期，深圳金桔莱公司未能结清贷款本息，另外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也未履行保证担保、质押担保责任。

光大银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2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03民初1338号判决。判决如下：（1）深圳金桔莱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492,729.09元及复利（利息暂计至2019年3月13日，此后的利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917%计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到期未付利息492,729.0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917%的标准计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金桔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秋林集团、洪佛松、谢小英、李亚、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追偿；（3）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对秋林集团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对该质押财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判项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94,263.64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550元，均由被告李亚、洪佛松、谢小英、秋林集团、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六）钱嘉一诉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拖欠借款未及时归还，钱嘉一于2020年10月26日诉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立即向原告钱嘉一返还本金500,000.00元，支付第四季度利息13,232.88元，并支付以513,232.88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8日起截止2020年8月31日的违约金58,251.93元，以及自2020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

(2) 被告深圳金桔莱公司对第1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3) 被告哈尔滨秋林公司对第1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责任；(4) 原告钱嘉一对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提供的质押物(JJLYZK-01-2018-01《应收账款质押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JJLZY-01-2018《浮动质押合同》项下的黄金制品)在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天津金桔莱公司、深圳金桔莱公司、哈尔滨秋林公司共同承担。

该案件目前处于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年12月17日,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该事项“隆泰公司”)签订《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保理合同》”), 约定隆泰公司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隆泰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 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6,300,000.00元,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止, 融资形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双方另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同时,《保理合同》还约定, 隆泰公司应当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应收账款转让明细表》、商务合同、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 若隆泰公司违约,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有权解除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 要求隆泰公司返还保理融资款并按逾期利率加付自转让日起至返还日的利息。

2018年12月17日,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隆泰公司签订三份《银行承兑协议》, 约定隆泰公司向原告申请办理汇票承兑,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同意承兑以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汇票, 票面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6,300,000.00元。《银行承兑协议》还约定, 本协议系《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融资合同, 本协议项下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受让《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隆泰公司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17日,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秋林集团签订三份《质押合同》, 约定秋林集团以其名下定期存单为隆泰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6,300,000.00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同日, 秋林集团将三张定期存单交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上述合同及协议签订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按照合同约定为隆泰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开具并承诺兑付隆泰公司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但隆泰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其承诺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发票、货运证明、质检证明及其他证明商务合同确已履行的文件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确认函》等资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与隆泰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及《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被告隆泰公司向原告返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306,300,000.00 元，并按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利息；（3）被告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项下的存款对被告隆泰有限公司上述返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隆泰公司、秋林集团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 元；（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津民初 44 号），判决如下：（1）解除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隆泰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TJ3320120180010《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补充协议》；（2）隆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款项 306,300,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方法：以 306,3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3）秋林集团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存单号码为 90242233、90242234、90242235，存单金额分别为 1 亿元，存单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 2.1%）项下的存款（包含利息）对隆泰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4）驳回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88,3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1,593,300.00 元，由隆泰公司、秋林集团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经自查确认，公司未曾在过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审议或决策过与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保理业务或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021 年 1 月，我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保理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907 号），判决如下：（1）维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

津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2）撤销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津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第四项；（3）驳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案件受理费1,588,3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1,593,300.00元，由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41,800.00元，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商品零售、食品加工、黄金首饰批发。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目	商品零售	食品加工	黄金珠宝经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513,518.07	88,653,318.25			144,166,836.32
二、营业成本	2,536,523.13	69,401,367.78			71,937,890.91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四、信用减值损失	-8,449,637.71	-30,501.96	-255,018,499.31	7,783,160.68	-255,715,478.30
五、资产减值损失	-86,773,693.85		-1,045,745.69		-87,819,439.54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6,203,352.92	6,273,595.45	205,263.60		12,682,211.97
七、利润总额	-290,847,946.19	-7,044,911.03	-377,302,253.38	98,618,829.94	-576,576,280.66
八、所得税费用	6,216,334.99	-257,698.71			5,958,636.28
九、净利润	-297,064,281.18	-6,787,212.32	-377,302,253.38	98,618,829.94	-582,534,916.94
十、资产总额	739,501,278.91	61,217,923.41	2,116,062,526.64	-1,840,383,636.48	1,076,398,092.48
十一、负债总额	3,059,575,062.62	40,286,245.15	4,426,665,363.39	-4,242,914,300.66	3,283,612,370.50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 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原因

黄金珠宝业务经营停滞，员工离职、经营场所退租、欠缴税款、对外借款全部逾期并涉及多项诉讼，多个银行账号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存货、车辆已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海丰县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部分存货及房产被法院查封、扣押并拍卖，其他黄金珠宝经营公司虽无其他方面的限制，但已停止营业，账面大额应收款项至今未收回，公司对应收款的核实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两期共10亿元债券，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期限3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又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了5亿元债券，用途为偿还“16秋林01”和“16秋林02”两期公司债券本息，期限3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16秋林01”及“16秋林02”已于2019年4月15日全部到期并已全部违约，“18秋林01”债券因2019年11月27日无力兑付第一期债券利息已构成违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本息合计14.25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主要的4处房产合计总面积为52911.39 m²被查封，公司持有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

(2) 改善措施

①鉴于公司黄金业务目前状态，公司董事会已督促管理层对目前已经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款和存货进一步核实，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追索。同时根据进展情况研究后续如何处置或开展黄金业务。

②加强与省、市政府的及时有效沟通，积极配合政府的相关协调、了解工作，取得省、市政府的协助和支持，帮助企业顺利渡过难关。

③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沟通，尽力争取相关方的理解，对公司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给予支持和配合，争取重整或者其他方式使公司渡过难关。

④目前涉及秋林集团的诉讼案件十余起，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内外部法律资源，全面准备应诉材料，主张权利，最大限度的维护企业利益；除已知的诉讼案件外，积极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不确定事项和诉讼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前开展风险排查工作，尽力将未知风险影响力降至最低。

⑤维护秋林百货业务和秋林食品业务的稳定发展，根据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继续推动各项事务，保持哈尔滨地区两项特色业务的稳步提升。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1,902,551,635.57	1,812,790,393.74
减：坏账准备	1,789,151,570.72	1,780,701,933.01
合 计	113,400,064.85	32,088,460.7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应收款项	1,812,708,557.39	1,615,326,301.97
备用金	1,069,199.31	49,943.81
股权分置改革前遗留款	69,864,080.89	70,865,316.9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11,850,000.00
其他	18,909,797.98	14,698,831.04
减：坏账准备	1,789,151,570.72	1,780,701,933.01
合 计	113,400,064.85	32,088,460.73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301,984.23	4.85	26,477,789.69	1.46
1 至 2 年	23,954,227.72	1.26	250,508,904.35	13.82
2 至 3 年	250,491,723.92	13.17	848,345,516.25	46.80
3 至 4 年	848,345,516.25	44.59	500,155,653.75	27.59
4 至 5 年	500,155,653.75	26.29	112,857,282.12	6.23
5 年以上	187,302,529.70	9.84	74,445,247.58	4.11
合 计	1,902,551,635.57	100.00	1,812,790,393.74	1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625.41	549,273.51	1,780,037,034.09	1,780,701,933.01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15,625.41	549,273.51	1,780,037,034.09	1,780,701,933.01
本期计提	5,422,487.64	2,986,518.34	40,631.73	8,449,637.71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538,113.05	3,535,791.85	1,780,077,665.82	1,789,151,570.72

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其他应收款主要含备用金、保证金、应收提留款商场顾客银联刷卡当日未达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其中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划分原因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596,684,236.98	596,684,236.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486,635,323.65	486,635,323.6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260,101,662.46	260,101,662.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45,607,883.98	245,607,883.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850,000.00	111,85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75,837.50	20,675,837.5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898,875.00	10,898,875.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低于1000万元)	47,623,846.25	47,623,846.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780,077,665.82	1,780,077,665.8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11,850,000.00	4-5年	5.88%	111,850,000.00
哈尔滨通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20,675,837.50	5年以上	1.09%	20,675,837.50
黑龙江东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898,875.00	5年以上	0.57%	10,898,875.00
哈尔滨盛永经贸有限公司	其他	7,000,000.00	5年以上	0.37%	7,000,000.00
哈尔滨秋林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	6,084,147.01	5年以上	0.32%	6,084,147.01
合 计		156,508,859.51			156,508,859.51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88,296,950.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 计	1,275,070,644.43	1,186,773,693.85	88,296,950.58	1,275,070,644.43	1,100,000,000.00	175,070,644.4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750,000.00			48,750,000.00		
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136,950.58			33,136,950.58		
哈尔滨秋林彩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1,188,296,950.58			1,188,296,950.58		1,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73,693.85							86,773,693.85		86,773,693.85
合 计	86,773,693.85							86,773,693.85	0.00	86,773,693.85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903,193.70	1,930,440.45	206,168,379.64	161,447,903.98
其他业务	31,896,144.38	606,082.68	48,091,995.15	1,708,201.80
合 计	54,799,338.08	2,536,523.13	254,260,374.79	163,156,105.78

(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	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91,188.00
合 计	5,000,000.00	-10,391,188.00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53.72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0,400.02
3. 所得税影响额	5,433,638.44
4. 少数股东影响额	329.20
合计	-16,300,586.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9	38.83	-0.94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7	18.19	-0.75	-0.36	—	—

注：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第 16 页至第 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

11010802104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称：

胡咏华

常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东星(3401000300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 名 郭东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3197704130119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